

河北省临西县人社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公务员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

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参与人才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全市人事考试工作。负责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引进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邢工作有关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按规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和在职教育政策、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十三）组织实施公务员奖惩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审核上报以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政府、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人选，指导协调以市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四）负责机关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技工学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社保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劳监大队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临西县人才交流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2355.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71.364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788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4.47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3792.399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7.0070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8.95万元）；项目支出12845.392715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2,56.841134万元，专项项目支出12588.551581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24,150,434.2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73.50815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2355.834万元，较2020年预算10659.763696万元增加了1696.070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5.1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人社各项业务正常运转；项目总支出比去年增加1460.94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快办行动，开展增加社保快办项目；为确保养老金按政策按时足额支付，提高了企业养老金补贴项目金额，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贴项目、全额合同制工人事业试点期间补缴养老保险项目和机关事业（试点）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一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需加强维修及保养）。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2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今年是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2年，力争实现全县的劳动力市场稳定，就业比较充分；劳动者技能结构配置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会保险体系可持续性，制度范围内全覆盖；公职人员队伍廉洁高效，公共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使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走上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加大加强社会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绩效目标：完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机制，坚持以“以责任制规范就业、以岗位促进就业、以培训提高就业、以补贴援助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企业稳定就业”的发展思路，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使就业困难人员培训率达到90%以上，创业扶持人员达到93%以上。使困难人员和创业人员在技术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筑一张牢固的“社会安全网”，并努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法制健全、保障方式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的

社会保障体系。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管理服务高效快捷。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准金融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模式。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监督。

绩效目标：大力宣传社保相关政策，加强全民参保意识。同事提高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和流程，方便快捷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服务。

绩效指标：通过加强政策宣传，使参保率达到95%以上，争取做到全民参保，应保尽保。在工作效率方面，好评率达到95%以上。

3、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积极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培育和发展培训市场，重点培养和大力引进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金融人才及信息技术人才，建设一支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绩效目标：大力引进高质量人才，全面引进各个领域人才。

绩效指标：根据县情需要，完成3次以上的人才招聘工作。

4、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实现企业劳动者工资收入总量与社会经济同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分配格局更加规范。逐步扩大劳动报酬占收入分配的比重，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的工资收入差距，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政策对全县工资进行合理调整，使劳动和报酬更加合理。

绩效指标：每年进行一次相应的工资调整。

5、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各类企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得到有效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效能，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6、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绩效目标：以信息网络、劳动力市场、培训鉴定、服务窗口、基层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覆盖全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工作质量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有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上下贯通、联系到户、服务到人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每个乡镇建设一个服务平台。使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继续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一主线，主动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国家战略，严格按照省厅、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保持良好工作态势，扎实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人才创新驱动、人事管理规范、工资收入协同增长、和谐劳动关系争创等基础性工作，实现人社系统自身规范提升的同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强力推进目标性工作任务完成。针对省厅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协调以及属地化、信息化、园区化等重点工作，认真梳理，强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全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以全面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政策落地为主题，把各种政策用足、用好、用活。认真梳理近年来各级出台的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领域政策，加强调研，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或措施。

（3）分门别类推行人社领域改革。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工资制度改革、县以下机关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等项工作为抓手，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面落实。

（4）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按照“全面信息化、全市一体化、全方位应用、引领业务发展”的要求，重点抓好市集、一体化、一卡通。一是提速“多险合一”机构和数据整合工作，加快整合进度，完成经办模式、管理体制建设和数据上传工作。二是加快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以社保卡为统一入口,积极探索就业和其他领域用卡，让人民群众切实

感受“一卡在手、保障无忧”的便利。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高主干网络性能和可靠性，推进网络安全信任体系建设，落实信息安全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5) 提速人才队伍建设。抓住“京津冀一体化”机遇，在完善人才政策、创新引才机制上“内部形成合力、对外主动借力”，实现人才队伍建设一个大的提升。一是改革人才创新机制，鼓励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二是依托“引智共建蓝天计划”、“河北省外专百人计划”、“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等引培人才项目，主动对接全省人才项目，拓展引才聚才空间；三是依托临西职教中心，通过校企联合、课教改革的措施，加强实用技能型、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6) 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健全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二是全面推行“工作重心下移、维权关口前置、服务对象延伸”的劳资纠纷防控体系；三是坚持源头治理和“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制度，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同时，推行仲裁院标准化建设工作，使用办案系统，提高办案效率和公信力。

二、预算绩效信息

1、劳动保障监察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次数	对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监察次数	≥10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质量指标	欠薪事件处理率	年度实际处理欠薪件数/年度应处理欠薪件数	≥9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时效指标	欠薪事件处理及时率	月末实际处理欠薪问题件数/应处理件数	≥9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	监察企业用工情况和处理欠薪事件所需的费用	≤2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劳动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逐步减少欠薪上访次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用工政策知晓率	知晓用工政策企业个数/企业总数	≥9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对欠薪事件处理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全局相关科室工作能够顺利、及时完成。该资金应保障政策宣传到位、工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等得到有利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涉及人社工作政策的宣传次数	≥3次	冀人社【2018】20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冀人社【2018】20号
	数量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月末已完成业务量/应完成业务量	≥95%	冀人社【2018】20号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保障人社工作正常开展经费支出成本	≤8.6万元	冀人社【2018】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2018】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好评率	办事人员对工作人员的好评率	≥95%	冀人社【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人社工作的满意度	≥90分	冀人社【2018】20号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干部职工整体素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基层工作体制，全力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我局在各乡镇园区下设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各乡镇园区社会保险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对社保政策的宣传次数	≥4次	邢人社办[2016]24号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8%	邢人社办[2016]24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月末实际完成社保业务量/应完成社保业务量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保障社保业务运行的经费金额	≤14万元	邢人社办[2016]2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中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邢人社办[2016]2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均养老金金额的比率	≥2%	邢人社办[2016]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满意度	办事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邢人社办[2016]24号

4、招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能够顺利完成每一次招聘人员工作，并且根据用人单位认真招聘符合要求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工作次数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次数	≥2次	邢人社办【2014】144号
	质量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率	实际招聘次数/计划招聘次数	≥90%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招聘工作所需时间/计划招聘工作所需时间	≥95%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成本指标	招聘经费	保障招聘工作顺利开展经费支出	≤10万元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增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事业单位工作效率	≥10%	邢人社办【2014】1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按政策招聘持续为事业单位增加工作人员	≥50人	邢人社办【2014】1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招聘人员满意度	对招聘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分	邢人社办【2014】144号

5、综合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全局相关科室工作能够顺利、及时完成。该资金应保障政策宣传到位、工资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等得到有利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涉及人社工作政策的宣传次数	≥3次	冀人社【2018】20号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率	年度已完成工作量/年度应完成工作量	≥95%	冀人社【2018】20号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月末已完成业务量/应完成业务量	≥95%	冀人社【2018】20号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保障人社工作正常开展经费支出成本	≤15万元	冀人社【2018】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2018】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好评率	办事人员对工作人员的好评率	≥95%	冀人社【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人社工作的满意度	≥90分	冀人社【2018】20号

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3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	10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水平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116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对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足额调整与发放。	≥113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政策落实	逐年提高社保金的发放比例	≥2%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及时性，足额发放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需要上门服务及时提供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和重残代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周岁参保人数	≥193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16-59周岁人员参保政府代缴率（政府实际代缴人数/16-59周岁参保人数）	政府实际代缴人数/16-59周岁符合代缴条件人员数	10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金额	政府对符合代缴条件的16-59周岁人员代缴养老保险金额	≤10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对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足额调整与发放。	≥113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及时性，足额发放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需要上门服务及时提供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8、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个）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45个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数	≥45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50万元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通过贴息政策带动就业，增加就业人数	≥100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者经营情况	减轻享受贴息政策的创业者经营负担	减轻经营负担，降低经营风险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对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9、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50万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10、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养老保险金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年度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养老保险人数	≥300人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金发放金额	年度累计发放养老金总金额	≤249万元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2%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1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社会保险，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工资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年度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5000人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成本指标	养老金发放金额	年度累计发放养老金总金额	≤600万元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员知晓社保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人均增长率	每年按政策人均调整养老金金额与上一年末人均养老保险金的比例	≥2%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12、冀财金〔2021〕50号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失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个）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个数	≥45个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数	≥45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50万元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者经营情况	减轻享受贴息政策创业者的经济负担	减轻经营负担，降低风险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通过贴息正常带动就业，增加就业人数	≥100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13、冀财金〔2021〕54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为创业提供扶持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数量	≥45个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补贴政策人数	≥45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的自己能数量占总数的比率	≥98%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金额	≤40.38万元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助者经营情况	减轻享受贴息政策的创业者经营负担	减轻经营负担，降低风险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通过贴息正常带动就业，增加就业人数	≥100人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对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临西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2021】26号

14、冀财社〔2020〕19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村协办员宣传就业、养老等政策，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1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15、冀财社〔2021〕135号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	≥50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10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标准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116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对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足额调整与发放。	≥113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及时性，足额发放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需要上门服务及时提供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16、冀财社〔2021〕153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429万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17、冀财社〔2021〕153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见习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95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200万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就业见习扶持力度	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就业见习岗位，达到	≥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良性循环。		(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财社【2018】21号)

18、冀财社〔2021〕1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对基金的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累计数）	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年龄的人员及时参保。	≥193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10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平均水平	城乡居民基层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116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对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足额调整与发放。	≥113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及时性，足额发放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需要上门服务及时提供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19、冀财社〔2021〕176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为困难群体代缴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累计数）	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年龄的人员及时参保。	≥193000人	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16-59周岁人员参保政府代缴率	代缴率=政府实际代缴人数/16-59周岁参保人员数	100%	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政府对符合代缴条件的16-59周岁代缴养老保险金额	100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相关政策对享受人员的待遇及时、足额调整与发放。	≥113元	冀人社规〔2019〕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冀人社规〔2019〕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及时性，足额发放	≥90%	冀人社规〔2019〕2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需要上门服务及时提供	≥95%	冀人社规〔2019〕2号

20、冀财社〔2021〕188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102万元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10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50人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	-----------	-----------	--------------------------------	------	--

21、冀财社〔2021〕188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乡镇基层平台为辖区内群众提供更好、更快、更便捷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服务平台个数	具有基层服务平台的乡镇或园区	10个	冀人社字【2019】304号
	质量指标	基层事务办结率	办结基层事务件数/基层事务件数	≥95%	冀人社字【2019】304号
	时效指标	基层人社事务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事务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5%	冀人社字【2019】304号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	提升基层服务平台所需费用	≤20万元	冀人社字【2019】30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政策知晓率	调查人群中知晓人社政策的人数/总人数	≥90%	冀人社字【2019】30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对辖区群众实际持续提供服务量/应提供服务量	≥90%	冀人社字【2019】30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基层平台辖区内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0%	冀人社字【2019】304号

22、冀财社〔2021〕192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村协办员宣传就业、养老等政策，促进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确保各项社保补贴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凡是符合政策人员均纳入补贴人数	≥20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严格按照管理条例标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量占发放资金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资金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8%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成本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的就业补助所需实际资金成本	≤12万元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增加人数	为持续推进就业形势发展，就业持续增加人数	≥5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人数	年度内根据政策专门帮扶贫困建档立卡增加的实际人数	≥10人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率	抽查的对政策落实情况	≥90%	《临西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满意的享受政策人员数量占抽查总人数的比率		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23、企业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省市下达临西县企业养老征缴任务数、企业养老扩面人数任务数，我局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养老金的调整待遇工作并保证养老保险金等相关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2万人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金发放金额	年度累计发放企业养老金总金额	≤705万元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人数逐年增加	每年新增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人数	≥100人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实际享受各类保险基金补助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的比率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对征缴和待遇发放业务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24、全额合同制工人事业试点期间补缴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退休人员及时享受工资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全额合同职工人事业试点期间参保人数	≥300人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月末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月末应参保缴费人数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成本指标	缴费金额	年度累计全额合同制工人补缴养老保险总金额	≤646.94万元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合同制工人因养老保险上方那个次数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政策知晓率	调查对象知晓社保政策人数/总人数	≥95%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社保服务满意度	≥98%	冀政字【2017】7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25、社保 “快办行动”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现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联办，25个高频服务提速办，压减办事证明材料简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	≥2500人	冀人社字〔2020〕310号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率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	≥90%	冀人社字〔2020〕310号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冀人社字〔2020〕310号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费用	开展人社快办升级改造大厅费用	≤30.88万元	冀人社字〔2020〕3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社保业务办理简便化	实现“一窗通办”或“一窗综办”	冀人社字〔2020〕3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参保人数	每年度增加社保参保人数	≥100人	冀人社字〔2020〕3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对社保服务满意度	≥90%	冀人社字〔2020〕310号

26、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由财政拨付到社会保险所代发，保障机关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领取人数	事业离退休人员领取补助人员人数	2人	政字【2001】2号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9%	政字【2001】2号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月末实际领取补助人数/月末应领取补助人数	≥95%	政字【2001】2号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年度累计发放补助总金额	≤11.1万元	政字【2001】2号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通过发放养老金，受助群众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政字【2001】2号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助覆盖率	实际享受补助人数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率	≥95%	政字【2001】2号临西县 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对发放及时的满意度	≥99%	政字【2001】2号临西县 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3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县

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51.2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3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5129
1、房屋（平方米）	7645	15301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21.1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